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5-13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

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450,00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 年 1 月 6 日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其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并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3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00 万份，预留 3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4.20 元；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为 8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10 元（详见公司临 2013-059、060、066 号公告）。

3、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同时，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20 元调整为 4.18 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10 元调整为 2.08 元（详见公司临 2013-066、067、068 公告）。

4、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完成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132,789,600 股增加至 1,141,589,600 股（详见公司临 2013-070 公告）。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后，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18 元调整为 4.15 元（详见公司临 2014-035 公告）。

6、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 万股，同意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 189.7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53 人调整为 49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000,000 份调整为 23,102,500 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800,000 股调整为 8,250,000 股（详见公司临 2014-049、050 公告）。

7、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5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 1,897,50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158.96 万元减少为 114,103.96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14-060、061 公告）。

8、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43,750 份，上述期权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详见公司临 2014-068 公告）。

9、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限制性股票共计 2,025,000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 2014-069 公告）。

10、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登记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43,750 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登记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 2014-074 公告）。

11、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12、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 5,458,750 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 2014-077 公告）。

13、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对周永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12,500 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 2015-002、006、017 公告）。

14、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价格由 4.15 元调整为 4.11 元（详见公司临 2015-048 公告）。

15、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公司将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0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25,000 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46 人调整为 44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687,500 份调整为 14,887,500 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75,000 股调整为 5,250,000 股（详见公司临 2015-052、053 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80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办理完毕，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完成注销，剩余 2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临 2015-104、108 公告）。

16、2015 年 7 月 1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 3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公司首期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详见公司临 2015-063 公告）。

17、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与 1 名激励对象 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原因，公司拟将上述 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87,500 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44 人调整为 38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887,500 份调整为 13,500,000 份（详见公司临 2015-115、117 公告）。

上述 1,387,5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 2015-124 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价格：4.11 元/股。

（二）行权人数与行权股份数量

本次（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 37 名，行权数量合计为 4,450,000 股，为一次性全部行权。具体行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第二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	附注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怀珍	董事长	115	100	2.56	

2	仪垂林	副董事长	51.25	100	1.14	
3	程雪垠	董事	15	100	0.33	
4	宋荣荣	董事、财务总监	8.75	100	0.19	
5	韩宏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25	100	0.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6.25	100	4.36	人数 5 人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48.75	100	5.53	人数 32 人
合 计			445.00	100	9.89	人数 37 人

（三）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6年1月6日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450,00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票数量为 1,962,500 股，其他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数量为 2,487,500 股。

1、根据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的规定，上述 1,962,500 股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其他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上述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5,000	0	3,72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023,350	4,450,000	1,146,473,350
总计	1,145,748,350	4,450,000	1,150,198,35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5〕46号），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10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5,748,35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45,748,350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198,35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50,198,350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已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5年12月2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上市的股票数量为4,450,000股，占变更前公司总股本的0.39%。

公司2015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435,160.14元，以总股本1,145,748,350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0.3223元；本次行权后，若以行权后总股本1,150,198,35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0.3212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5〕46号）。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